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与建新集团、国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补充协议，与关联方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核查，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20年3月6日